

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(GDS)改造升级项目 询价方案

一、询价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（GDS）改造升级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AQ20260401
3. 服务实施地点：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综合生产车间、RTO 区域、锅炉房、危废品库、溶剂罐区、甲类库）
4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（安全费用）
5. 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元整），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有成本（如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辅材、培训、质保等）
6. 服务期限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提供 1 年免费质保维护

（二）项目背景与需求

1. 项目背景：为贯彻落实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（GB 50160）、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493-2019）、《喷漆室安全技术规程》（GB 14444-2025）等法规标准要求，公司生产车间涉及甲苯、二甲苯、酯类等可燃有机溶剂，属爆炸危险环境 2 区，需建设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，实现实时监测、声光报警、安全连锁，防范火灾爆炸事故，满足安全检查与合规管理要求。现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已运行 5 年，存在传感器老化、检测精度下降、响应速度

变慢等问题，亟需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可燃易爆气体检测预警能力，保障生产安全。

2. 项目目标：完成全厂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改造升级，实现浓度实时监测、超限报警、数据上传、区域联锁，系统稳定可靠，通过安全/消防验收。

3. 采购内容明细：

序号	设备	技术要求	数量	备注
1	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	(1) 探测器：产品设计、生产、检验、认证及工程验收，均需以 GB 15322.1—2019 为准 (2) 厂区现有所有区域声光需保留，并完全融入新系统 (3) 含厂内 150 台老探测器更换及 6 台综合车间新增探测器 (4) 明确费用包含采用新系统后可能涉及到的线路优化	156	
2	报警控制器	(1) 需符合 GB16808-2008《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》及 cCCF-CPRZ-14:2018《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及可燃气体报警产品》的要求 (2) 必须完全支持接入所有探测器，且有 30%的剩余容量 (3) 明确费用包含采用新系统后可能涉及到的线路优化	1	
3	总线控制模块	(1) 控制器与探测器驱动区域声光报警器/风机等模块 (2) 明确费用包含采用新系统后可能涉及到的线路优化	10	
4	气体监控系统	(1) 需符合 GB16808-2008《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》及 cCCF-CPRZ-14:2018《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及可燃气体报警产品》的要求，实时明确现场点位情况 (2) 明确费用包含采用新系统后可能涉及到的线路优化	1	
5	辅材/配件	(1) 新增 6 路探测器涉及到的镀锌钢管/防爆挠性管/线缆等材料 (2) 厂内 150 路探测器更换涉及到的防爆挠性管等材料 (3) 明确费用包含采用新系统后可能涉及到的线路优化	1	

二、询价范围与要求

(一) 询价范围

包括本项目明细中所有设备、包装、运输（含运输保险，确保货物无损坏）、卸货、安装所需材料、调试、操作培训（不少于1次，覆盖使用部门关键人员）、质保期内维修更换服务”。

（二）报价要求

1. 报价形式：需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，报价为固定总价（含所有相关费用），一经提交不得更改，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2. 报价有效期：自报价截止之日起30日内有效，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调整报价。

3. 报价文件组成：需包含报价单（需列明单价、总价、费用构成）、资质证明文件、服务/供货方案、质保承诺等（具体详见“四、报价文件要求”）。

三、报价人要求

（一）基本资格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类别（如“消防设施工程”“机电安装工程”）。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：
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5. 类似项目业绩：近3年内承接过至少2个与本项目规模、服务内容相近的项目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，需体现服务期限、金额、甲方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）。

6. 报价时需提供可燃气体探测器、报警控制器等设备详细品牌型号、制造商及产地，禁止提供部件组合命名或系列型号

（二）禁止性条件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询价。

2. 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询价（需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7 日内的查询截图）。

3. 近 2 年内因提供虚假材料、违约等情形被取消采购资格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询价。

四、报价文件要求

（一）文件组成

1. **报价函：**需明确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总报价、报价有效期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格式示例：

报价函

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我方自愿参与贵方“XX 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 ）询价，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（大写：XX），报价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 30 日内。我方承诺按询价要求履行义务，若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XXX 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XXX

日期：2026 年 X 月 X 日

2. 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授权书： 格式示例：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

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授权声明：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法定代表人
（姓名、职务） 授权 _____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 为我方
项目（项目名称：_____）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
义全权处理该采购项目有关资料提交、登记报名、《中标通知书》领
取、采购合同签订等事宜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X 月 X 日

3. 探测器技术要求响应表：格式示例

气体探测器参数响应表				
序号	技术参数	产品响应条款	正偏离/负偏离	说明
1	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			
2	报警控制器			
3	总线控制模块			
4	气体监控系统			
5	辅材/配件			

注：本表即为可燃气体探测器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，需逐条如实填写，满足项在“产品响应条款”处填响应，有差异部分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

4.报价明细表：需逐项列明 设备品牌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费用构成。

5.资质证明文件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特定资质证书（如三体系认证证书）、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（如有可提供）、授权委托书（若委托代理人参与，需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6.履约方案：需说明供货周期、运输方式、安装调试流程、培训计划。

7.质保与售后服务承诺：明确质保期时长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文件编制与提交

1. 编制要求：报价文件需胶装成册，一式3份（1份正本、2份副本），封面注明“XX项目报价文件（正本/副本）”“供应商名

称”，并加盖公章；副本可复印，但需与正本内容一致。

2. 密封要求：将所有报价文件装入密封袋，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并注明“XX 项目报价文件（报价截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 17 时前不得开启）”。

3. 提交方式与时间：

提交方式：现场递交（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 青龙街道工业大道北段 577 号，联系人：曾晓航，电话：13983258320）；或邮寄（顺丰速运，以询价方签收时间为准，不接受到付）。

截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（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）。

五、询价流程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询标准备阶段（2026 年 3 月 22 日 - 4 月 24 日）

1. 成立询价小组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，成员包括采购负责人（组长）、技术 / 使用部门代表、财务人员等，明确职责（如组长统筹流程、技术代表审核方案）。

2. 编制询价文件：包含询价函、报价文件要求、项目需求明细、合同主要条款等，报内部审批（如采购管理部门、法务部门）通过后定稿。

3. 确定供应商名单：定向邀请（从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 3 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供应商）。

（二）询价文件发放阶段（2026 年 4 月 24 日 - 4 月 27 日）

1. 发放方式：向确定的供应商以邮件（附盖章版 PDF）或现场领取方式发放询价文件，同步记录发放情况（供应商名称、领取人、联系方式）。

2. 疑问解答：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，需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公章）提出，询价方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以《答疑函》形式统一答复，答复内容作为询价文件补充部分。

（三）报价文件接收与评审阶段（2026 年 4 月 28 日 -4 月 30 日）

1. 接收与核查：在报价截止时间后，由询价小组共同核对报价文件密封情况，对密封完好的进行登记（供应商名称、提交时间），密封破损的直接视为无效。

2. 初步评审：审核报价文件完整性（是否包含所有要求组件）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文件是否符合要求）、报价有效性（是否为固定总价、是否加盖公章），剔除无效报价（如资格不符、文件缺失）。

3. 详细评审：

评审原则：遵循“质量优先、价格合理”原则，综合评估报价、履约能力、质保服务，不单纯以最低价作为中选标准。

评审维度与分值（总分 100 分）：

评审维度	分值	评审标准
报价合理性 (A)	30 分	以项目预算价的 90%为基准价，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 30 分；每高于基准价 1% 扣 1 分，每低于基准价 1% 扣 0.2 分（最低 0 分）；超出预算的报价无效
履约方案 (B)	30 分	供货周期合理性（0-10 分）、安装调试方案可行性（0-10 分）、培训计划完整性（0-10

		分)；
质保与售后 (C)	28 分	质保期长于要求的得 12-20 分，符合要求的得 8-11 分；售后响应时间≤24 小时的得 5-8 分，24-48 小时的得 2-4 分，超过 48 小时的得 0 分
资质与业绩 (D)	12 分	三体系认证证书（质量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）的得 3 分；提供相关软著 1 个得 1 分，最多得 5 分；近 2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（提供合同）的，每 1 个得 2 分（最多 4 分）

综合得分 = A+B+C+D，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 1-2 名中选候选人（若得分相同，取报价较低者；报价仍相同，由询价小组投票确定）。

1. 出具评审报告：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《询价评审报告》，包含参与供应商名单、评审过程、得分明细、中选候选人推荐意见，全体成员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中选公示与签约阶段（2026 年 5 月 6 日 - 5 月 9 日）

1. 中选公示：在企业官网发布中选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名称、报价、得分、公示期限及监督电话 028-37676987。

2. 异议处理：公示期内供应商有异议的，需以书面形式向询价方提出，询价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答复；异议成立的，重新组织评审。

3. 发放中选通知书：公示无异议后，3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发放《中选通知书》，同时通知未中选供应商（可告知未中选原因）。

4. 签订合同：中选供应商需在收到《中选通知书》后 10 日内，与

询价方签订书面合同（合同条款需与询价文件一致）；逾期未签约的，视为放弃中选资格，询价方可选择第二中选候选人签约或重新询价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（摘要）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与本方案“询价范围”及报价文件中的产品/服务明细一致，明确数量、规格、服务标准等核心内容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价款：为中选金额（人民币 XX 万元，大写：XX），为固定总价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不作调整。

2. 支付方式：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（三）履约期限与验收

1. 履约期限：需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交付安装；

2. 验收标准：按询价文件要求、国家/行业标准及报价文件承诺执行，验收不合格的：

供应商需在 7 日内更换或整改，费用自行承担；逾期未合格的，询价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（四）质保与售后

1. 质保期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；

2.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供应商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上门维修；需更换零部件的，免费提供原厂配件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. 供应商违约：逾期交付 / 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（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）；提供的产品 / 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需承担更换、整改费用，造成损失的需赔偿。

2. 询价方违约：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；无故解除合同的，需赔偿供应商实际损失（如已投入的成本）。

七、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

（一）风险防控措施

1. 供应商资格风险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核查供应商经营状态，要求提供资质原件备查，避免“无资质报价”“虚假资质”。

2. 报价合理性风险：评审时重点核查报价构成，对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（如低于市场均价 30% 以上）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理由，无合理理由的视为无效报价，避免“低价抢标后违约”。

3. 履约风险：在合同中明确违约责任。

4. 流程合规风险：询价全过程需留存书面记录（如询价文件审批单、报价文件接收登记、评审报告），确保可追溯；涉及重大项目的，需经法务部门审核合同条款，避免法律纠纷。

（二）应急预案

1. 有效报价不足：若初步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，且项目允许

的，可与现有供应商重新协商（如调整需求后二次询价）；若项目紧急，经内部审批后可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。

2. 中选供应商弃标：中选供应商放弃签约的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（若已缴纳），按评审排名与第二中选候选人协商签约；若第二中选候选人也弃标，需重新组织询价。

3. 履约过程突发问题：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）无法履约，需及时协商延期方案；若供应商明确无法继续履约，需立即启动备选供应商（第二中选候选人）对接，减少项目延误损失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（明确联合体资质认定、责任分担等要求）。

2. 招标文件的修改、补充文件（如答疑纪要）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存在冲突，以发布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如差旅费、编制投标文件费用等），无论招标结果如何，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4. 本招标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生效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管理制度执行。

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2 日